

彰化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(暑假場)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各校教師及同儕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認識。
- 二、培訓教師基礎專業回饋人才知能，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及參與專業學習社群，累積自身回饋知能，持續專業成長能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明禮國小。

肆、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- 一、彰化縣各級學校之教師。
- 二、培訓課程採自由報名參加，若教師有意進行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」，則須依「彰化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課程一覽表」中之「取證資格」及「專業實踐事項」進行認證申請。

伍、研習日期與地點：106 年 8 月 24~25 日於明禮國小 1 樓藝能館辦理。

陸、研習課程表：

第一天：106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		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
8:30~9:00	報 到	
9:00~9:10	開 幕 式	
9:10~12:1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台中神岡國小 柯淑惠 主任
12:10~13:00	午 餐	
13:00~16:00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台中神岡國小 柯淑惠 主任

16:00	賦 歸	
第二天：106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		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講 師
8:30~9:00	報 到	
9:00~12:00	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	雲林僑真國小 塗瑀真 主任
12:00~13:00	午 餐	
13:00~16:00	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(含學習社群)	雲林僑真國小 塗瑀真 主任
16:00	賦 歸	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一)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報名。

捌、經費：本計畫由「105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運作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研習者，須先於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註冊帳號，並編輯任職學校，始得報名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，課程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。課程中凡有遲到、早退超過 15 分鐘及請假，則該課程即視為缺課，需進行補課。由承辦單位註記簽到時間，請教師於其他場次補足該課程之時數。
- 三、各課程未能全程參與者，可於其他場次補齊該堂完整課程。橫跨上下午之 6 小時課程，須完整補課。補課以當學年度為限，不接受跨學年度補課。若當學年度未完成補課，請重新報名全部研習。
- 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五、本次研習提供餐點，報名時請選擇葷素。
- 六、為響應環保，會場不提供文具、免洗杯及餐具，所需用品敬請自備。
- 七、課程如有調整另於精緻網公告通知。
- 八、倘有疑問，請聯繫教專中心助理曾佳惠(04-8792034#16)

彰化縣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與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

	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		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課程		教學輔導教師儲訓課程	
參加資格	任教中小學之教師		1.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2.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或完成「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課程」(6 小時)。		1.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 2.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。 3.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，惟各校每年推薦之比率為教師編制的 50%。	
取證資格	1.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 2. 6 小時初階培訓課程研習		1.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 12 小時。 2. 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，共 3 小時。 3. 2 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。		1. 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，共 24 小時。 2. 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實務探討課程，共 6 小時。 3. 2 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	
研習課程表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(成立、運作、結合公開觀課等)	1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	6	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2)	6
	教師專業發展規準 (課程內容呼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)	2	教學檔案製作與運用	3	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(含學習社群規劃與經營)	3
	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(教學觀察三部曲)	3	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(含學習社群)	3	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	3
	合計 6 小時		合計 12 小時		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	3

		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	3	教學行動研究	3
		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1)	3	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2)	6
		選修，視教師需求開課，不列入檢核		合計 24 小時	
專業實踐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。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1 次。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（或備課、觀課、議課），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 2 次。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，時間達 12 週以上。 開放任教班級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。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。（註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，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等，皆可屬之）。 	
認證資料審核單位	彰化縣教專中心	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中心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			
證書核發單位	彰化縣教專中心				
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、初任教師、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。 	